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89號

聲 請 人 紀榮復

相 對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代 理 人 楊富傑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22萬元後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62991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4年度補字第1541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（含其後所改分之訴訟事件）判決確定、調解或和解成立、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就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62991號清償債務事件強制執行程序（下稱系爭執行程序），已向相對人提起本院114年度補字第1541號債務人異議之訴訴訟（下稱系爭訴訟），為免聲請人因系爭執行程序而受不能回復之損害，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規定，聲請停止系爭執行程序等語。

二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裁定准許停止強制執行所定之擔保金，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01 (一)聲請人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經本院職權調取系爭執行程序及
02 系爭訴訟等卷宗查核屬實，是聲請人聲請裁定停止執行，應
03 予准許。

04 (二)考量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40,
05 524元（見執行卷第41頁），系爭執行程序如予停止，相對
06 人原預期受償時間必會延後，所生損害為其所可適時運用該
07 金錢，然因此致未能運用、增加程序勞費等損害，考量系爭
08 訴訟為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，參酌司法院訂頒各級法院辦
09 案期限實施要點之規定，第一、二審通常程序審判案件期限
10 分別為2年及2年6月，共計4年6月，則依週年利率5 %計算
11 相對人因停止系爭執行程序可能遭受之利息損失約211,618
12 元（計算式： $940,524 \times 5\% \times (4 \times 12 + 6) / 12 = 211,618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等情，認本件擔保金額以220,000元為適當，
13 爰酌定擔保金額如主文所示。
14

15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
17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美芳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
20 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
22 書記官 龔惠婷